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1-4 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，现将公司 2021 年 1-4 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发电量情况。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125.33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43.56%。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 43.25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35.71%；火力发电量 74.62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50.23%；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 7.45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29.53%。

二、天然气销售情况。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 9.47 亿立方米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37.59%。

三、煤炭销售情况。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 255 万吨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20.06%。

四、蒸汽销售情况。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 30 万吨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34.83%。

上述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，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